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傅姿榕

邵凱威

關 係 人 陳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。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，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；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，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，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傅姿榕、邵凱威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依
02 其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即約定書第5條第6款約定，任何一宗
03 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聲請人應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相對人
04 後，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
05 效力。惟聲請人未據提出通知或催告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經
06 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
07 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23日收受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
08 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故就聲請人提出之文件為
09 形式審查，尚難確認相對人有何符合兩造間加速條款之約
10 定，而有使清償期已屆至之情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
11 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